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应通知到监事 3 人，已通知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向红，监事周卓莉、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2 月 22 日